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1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1001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2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52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22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2月21日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3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4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1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技术装备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资质核准，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2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30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技术装备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资质核准，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3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30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技术装备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资质核准，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4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30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技术装备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资质核准，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500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技术装备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资质核准，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1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2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3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4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6005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划定矿区范围，组织专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采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1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勘查方案组织专家审查。对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进行审查。对申请探矿权转让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探矿权或转让许可。收缴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探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2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勘查方案组织专家审查。对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进行审查。对申请探矿权转让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探矿权或转让许可。收缴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探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3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管理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勘查方案组织专家审查。对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进行审查。对申请探矿权转让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探矿权或转让许可。收缴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探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4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管理处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勘查方案组织专家审查。对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进行审查。对申请探矿权转让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探矿权或转让许可。收缴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探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7005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勘查方案组织专家审查。对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进行审查。对申请探矿权转让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探矿权或转让许可。收缴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探矿权年检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8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压覆的资源储量及补偿协议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0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09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4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出境审批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闭坑，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1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0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第二十六条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出境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出境审批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2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1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保护监督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2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2001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4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3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5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4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6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5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p>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7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6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7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9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8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师的注册审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0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74680L2620115019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